

# 天津港保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津保安监发〔2018〕16号

---

## 关于印发《天津港保税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停车及检维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的指导精神，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开停车、检维修等非常态环节的风险，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天津港保税区安监局制定了《天津港保税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停车及检维修安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张鹏；联系电话：022-25262238)

# 天津港保税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停车 及检维修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开停车、检维修等非常态环节的风险管理，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职责，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位于天津港保税区区域范围，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储存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危化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二）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装置和储存设施开车、停车、检维修（不含正常生产过程中的日常单台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期间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三）一般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设备设施检维修应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条 企业职责

（一）各企业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提升安全标准化，创建全员安全管理的企业安全文化。

（二）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结合企业风险特点，细化开停车方案和操作规程、检维修安全管理规定、承包商管理规定以及危险作业许可制度，明确各岗位的管理职责，确保开停车、检维修的每一个环节都得到有效管控。

（三）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向天津港保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监局”）报备开停车及检维修材料。

#### **第四条 安监局职责**

负责督促企业做好开停车和检维修的安全管理工作以及报备工作，加强对开停车、检维修企业的检查。

#### **第五条 开停车安全管理**

（一）企业要制定开停车安全条件检查确认制度。在正常开停车、紧急停车后的开车前，都要进行安全条件检查确认。开停车前，企业要进行风险辨识分析，制定开停车方案，编制安全措施和开停车步骤确认表，经生产技术和安全管理部门审查签字同意后严格执行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二）企业要落实开停车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开停车方案，建立重要作业责任人签字确认制度。开车过程中装置依次进行吹扫、清洗、气密试验时，要制定科学有效的安全措施；引进蒸汽、氮气、易燃易爆介质前，要指定专业人员进行流程确认；引进物料时，要随时监测物料流量、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变化情况，确认流程是否正确。要严格控制进退料顺序和速率，现

场安排专人不间断巡检，监控有无泄漏等异常现象。

（三）停车过程中的设备、管线低点的排放要按照顺序缓慢进行，全面做好个人防护；设备、管线吹扫处理完毕后，要用盲板切断与其他系统的联系。抽堵盲板作业应在编号、挂牌、登记后按规定的顺序进行，并安排专人逐一进行现场确认签字。

## **第六条 检维修管理**

（一）企业安排停车检维修应做好充分准备，应在全面开展危险辨识的基础上制定检维修方案，至少包括停车开车方案、检维修日期、项目、负责人、涉及的危险作业、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施工承包商等内容。检维修方案必须经企业检维修主管部门、生产技术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和有相应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核同意，并由总工程师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检维修方案要经过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出具审查合格的报告。

（二）企业应明确检维修期间现场监管人员和专业巡查人员，确保对检维修全程的监管。要确保现场视频监控和可燃、有毒气体报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 **第七条 作业安全管理**

（一）企业要参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建立危险作业许可制度，规范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动土、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断路、吊装、抽堵盲板等特殊作业安全条件和审批程序。

(二) 实施特殊作业前，必须办理审批手续。实施危险作业前，必须进行风险分析、确认安全条件，确保作业人员了解作业风险和掌握风险控制措施、作业环境符合安全要求、预防和控制风险措施得到落实。危险作业审批人员要在现场检查确认后签发作业许可证。现场监护人员要熟悉作业范围内的工艺、设备和物料状态，具备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

(三) 作业过程中，企业管理人员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严禁监护人员擅离现场。应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和施工单位双监护制度。

## **第八条 承包商（外协单位）管理**

(一) 企业应建立并严格执行承包商（外协单位）管理制度，明确对承包商的资质审查、选择、合同签订、作业管理、验收评估、年度评审等全过程管理标准。

(二) 企业选择承包商时，要严格审查承包商有关资质，重点审查是否存在借用资质、伪造资质等行为，核实授权有效性。

(三) 与合格承包商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后方可入厂，严禁先施工再签合同的承发包行为。

(四) 要定期评估承包商安全生产业绩，及时淘汰业绩差的承包商。

(五) 企业要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电工、焊工、高处作业、起重、叉车等)，无证不得从事相应的特种作

业；要通过审核确认作业人员与承包商已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了工伤保险。

（六）企业要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入厂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的方可凭证入厂，禁止未经安全培训教育的承包商作业人员入厂。安全培训教育时间和内容要结合承包商所从事的工作合理安排，但每级安全教育不得少于2小时，应确保作业人员掌握作业环节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企业要妥善保存承包商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及考核的记录。

（七）承包商进入作业现场前，企业要与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方案、作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现场安全交底的内容包括：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坠落、物体打击和机械伤害等方面的危害信息。

（八）承包商要确保作业人员接受了相关的安全培训，掌握与作业相关的所有危害信息和应急预案。需要临时增加作业人员时必须立即通知企业，按照程序开展资格审查、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九）企业要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承包商作业现场进行全程安全检查与协调。作业所在生产部门、车间、工段、班组也应安排巡检，及时排查隐患，纠正承包商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和不安全行为。

## 第九条 开停车、检维修报备及监管

(一) 危化企业计划停车、开车以及停车检维修，应至少提前 10 天到安监局报备；紧急停车后 2 日内也应报备。报备的材料包括：

1. 危化企业开停车、检修报备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报备表）；
2. 承诺书（见附件 2）；
3. 检维修方案；
4.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检维修方案的审核报告；
5. 开停车方案；
6. 承包商（外协单位）名录、资质、合同、安全管理协议及培训记录；
7. 承包商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应急预案
8. 其他有关材料。

(二) 涉及特种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报备。

(三) 报备表应经过企业生产技术部门、设备工程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由企业总工程师或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

(四) 企业应对开停车、检维修的准备工作进行全面自查，确保符合规范并由主要负责人在承诺书上签字。

(五)安监局收到合格的报备材料后,应审查材料的完整性,要求企业将缺失的材料补充完整,并对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六)对于检维修项目,安监局应对企业及承包商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考试。考试不合格的需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经补考合格后方可开始检维修作业。

(七)企业检维修完毕,开车成功后要在1个工作日内告知安监局。

#### **第十条 罚则**

凡是开停车、检维修不报备的,均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处理,由安监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三),责令现场作业人员撤出,暂停检维修作业。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参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天津港保税区安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表 1：危化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报备表

企业名称(盖章)

报备日期：        年    月    日

任务名称	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停车检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停车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停车 <input type="checkbox"/> 停车后超过 2 个月开车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内容概要	
报备材料	1. 承诺书（见附件 2）； 2. 检维修方案； 3.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检维修方案的审核报告； 4. 开停车方案； 5. 承包商名录、资质、合同、安全管理协议及培训记录； 6. 承包商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应急预案 7. 其他有关材料（以下注明）。
企业生产技术部门意见	企业设备工程部门意见
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意见	企业总工或主要负责人意见

## 附件 2：开停车检维修安全承诺书

天津港保税区安监局：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安排（开车/长时间停车/停车检修）。为确保作业安全，我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并开展了全面检查，承诺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关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明确，对作业全过程开展监督管理，确保安全作业。

二、已经对全部作业开展了危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完善了作业方案、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经过专业机构的评审。通过检查表详细检查了各环节的防控措施，经有关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并经主要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批准。

三、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实施作业，绝不因抢工期而忽视安全。

四、严格按照程序办理有关作业许可，确保危险作业的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监护人员不脱岗。

五、对承包商（外协单位）实施全过程管理，严格审查其资质、签订有效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强化作业过程监督。

六、指定专人\_\_\_\_\_对现场进行协调管理；对作业过程安排多层次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对不能当场整改的隐患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必要时停止作业。

七、有可靠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应急救援设施，能及时处理险情。如发生事故及时向属地安监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承诺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